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服务中心工作，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不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发挥促落实、强监督功能。

（一）主动公开法定信息。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

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有关内容，制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有力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二网上办事“便民化”亮点频现。全年政务窗口办理事项2689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在入驻窗口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缩50%，申请材料压减30%以上的基础上，对自治区重点项目办理事项的办理时限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好差评”事项覆盖度达100%，满意度达100%。三是探索重要政策多元解读。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进行了图文解读，实现了文件与解读互为链接、政策解读全覆盖。开展“稳经济、保增长、促消费”政策落实开放日暨“厅长讲政策”活动，厅主要负责同志、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现场办公，以政策答疑、座谈会商、调查问卷等形式，为全区文化和旅游企业“面对面”出谋划策，接待企业50余家，受理问题67件，解决62件，解决率达92.54%，扎实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2022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收到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1件，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和答复。全年未收取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科学界定公开方式，修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文处理管理办法》，准确把握不同类型的公

开要求，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同时，将公开属性标识嵌入办公平台发文必选环节，确保公开属性标识无遗漏。进一步归集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文化和旅游厅网站按类别对主动公开的文件进行信息公开，加强信息管理、便于公众查询。

（四）优化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持续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首页网站互联网协议 IPV6 支持率 100%，IPV6 二级链接支持率 100%，三级支持率 99.79%，实现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功能，支持率 100%。二是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功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全年发布信息 1680 余条，新建栏目 4 个，新建专题 2 个，宣传标识 8 幅。开设“一图游宁夏”服务，新增数据 600 多条，数据中心更新景区、气象等动态数据 30 万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68 条，微博发布信息 488 条，阅读量 749 万次，微信视频号共发布短视频 358 部，抖音官方账号发布视频作品 231 部。

（五）加强监督保障。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证。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修订《门户网站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5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和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如：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多样、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还不够经常、平台建设智能技术运用还不够成熟等。

2023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相关规定要求，持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丰富解读形式。推行多元化解读，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二是加强质量管理。经常性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适时开展“政策公开讲”“处长谈公开”等活动，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为丰富、更具“人情”的政策解读和咨询。三是强化平台建设。加强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探索逐步建立统一的智能

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文化和旅游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的通知》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制定印发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台账》，压实了主体责任，明确了工作职责，加强了工作保障，确保了全年政务公开任务全面完成，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围绕服务提升政策解读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将16类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事项确定为解读重点，实现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图文解读占比达到100%，在3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布解读，文件与解读互为链接、政策解读全覆盖。二是围绕基础规范执行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修订了信息发布登记制度，明确了落实审校责任，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权威、真实、及时。三是围绕落实压实公开主体责任。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厅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小组成员，为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同时，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引导，为文化和旅游发展营造出良好政策环境氛围。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

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网站查阅或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 <http://whhlyt.nx.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5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012651；传真：0951—6024977）。